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文莉女士，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后续安排，已辞去其所任全部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连续性与合规性，避免财务负责人职位空缺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李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履职核查及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王姝怡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姝怡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及合规素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王姝怡女士简历

王姝怡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四川省峰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成都棕榈泉联英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姝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